

# 大连仲裁委员会（大连国际仲裁院）

## 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

关于我方与\_\_\_\_\_之间\_\_\_\_\_纠纷一案  
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如下：

1. 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；
- 仲裁员为\_\_\_\_\_。
- 委托大连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。
2.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；
- 仲裁员为\_\_\_\_\_。
- 委托大连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。
- 首席仲裁员为\_\_\_\_\_。
- 委托大连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。

当事人（或有权代理人）签字 / 盖章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## 提示：

1. 仲裁庭组成方式，当事人应选定一种，并在该方式前中划✓，双方当事人对组庭方式约定达不成一致时，由本院院长决定；当事人如同时选定两种，视为放弃选定权利，由本院院长决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指定仲裁员。

2. 当事人逾期提交《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》的，由本院院长指定。

3. 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如与对方当事人选定不一致时，由本院院长指定。